

房产赠与女儿后,认为她没有尽到赡养义务

老伯打了四次官司拿回半套房产

□记者 孔玲
通讯员 余亚亚

宁海的张老伯夫妇先后四次把自己的大女儿告上法庭,认为她没有履行赠与房产时约定的附加条件,尽到赡养义务,要求拿回当初赠与女儿的房产。近日,张老伯拿到了二审判决书,这场有关撤销赠与房产的官司,打了四年终于尘埃落定。宁海法院判决认为,儿女对父母负有法定的赡养义务,不仅体现在经济赡养方面,还体现在尽责尽孝,最终判决支持张老伯撤销该房屋50%份额的赠与权。



严勇杰 绘

状告女儿要索回房产

老张夫妇育有一儿两女,2011年9月,夫妻俩将名下的一处房产赠与大女儿,并在公证处进行了公证,之后又办理了过户手续。这处房产的产权虽然归属了大女儿,但由老张夫妇一直居住着。到了2011年年底,张老伯的老伴因病去世了。

2012年4月,张老伯第一次将大女儿告到法院,起

诉原因称被大女儿骗了,要求撤销该房产赠与。张老伯表示,2011年房屋赠与大女儿的时候,双方说好了一个附加条件,就是要求大女儿用此房抵押贷款给老伴治病。但房子过户以后,大女儿一直没有去办理贷款,也没有为他老伴支付过医疗费。而张老伯大女儿则说,当初父母赠与房屋完全是自愿

的,母亲的医疗费大部分都是她支付的。

据主审法官介绍,对于张老伯的第一次起诉,法院在受理过程中,主张张老伯举证说明,当初双方签订房产赠与合同时,是带有约定条件的,但张老伯无法举证。另外,该赠与合同已履行完毕,法院遂驳回了张老伯的诉请。

法院判决老伯拿回半套

到了2014年年底,张老伯第二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的要求是,要大女儿支付赡养费及医疗费。经法官调解,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由大女儿每月支付张老伯2000元。

没想到,仅仅两个月之后,张老伯又来到法院,请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理由是大女儿推迟支付费用,已经好几天了。法院按照程序,执行了相关费用。

去年5月,张老伯第三次向法院起诉,称大女儿未能及时支付赡养费,还打砸自己居住的房屋。张老伯请

求法院撤销赠与的房屋。不过,不久之后,张老伯又撤回起了起诉。

去年年底,张老伯第四次起诉到法院,起诉理由与第三次一样,还是要求撤销房屋赠与。开庭期间,张老伯自己并未打砸房屋,延迟支付赡养费是得到父亲准许的。

法院审理后认为,老张夫妇将房产赠与大女儿,并办理了公证手续及房产过户手续,但赠与合同没有说明附加条件,这也成为撤回赠与房产的潜在纠纷因素。从另一方面来说,儿女对父母

都负有法定的赡养义务。赡养义务除了在经济上提供必要生活用品和费用外,还应在生活上、精神上、感情上关心、尊敬父母。双方因赡养费、医疗费等纠纷多次诉至法院,虽然调解成功了,但大女儿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支付赡养费也存在延迟情况,这些都严重侵害了张老伯的自身利益。因此,法院判决支持张老伯撤销50%份额的房屋赠与权。

一审判决后,张老伯的大女儿提起了上诉。近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原判决。

就本案来看,张老伯赠与房产本是使大女儿取得利益的行为,如果大女儿对张老伯有不履行合约的行为或是其他不赡养行为的,张老伯可以依法撤销赠与,这也是法律对赠与人加以保护的合法权利。此外,必须提醒的是,若赠与是附有条件的,则应在合同中写明,否则口说无凭。

中一条均可以撤销赠与。

从法定撤销权来说,首先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事由。只要具备法定事由,不论赠与合同以何种形式订立,乃至经过公证证明的,不论赠与的财产是否已经交付,也不论赠与是否属于社会公益和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人均可以撤销赠与。

●●● 律师说法

什么是“赠与撤销”?浙江鑫目律师事务所顾猛说,“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是指赠与合同成立后,在具备法律规定的情形时,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的一种权利。如《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对赠与人有赡养义务而不履行的;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符合其

同一小区一晚上有三户人家被盗 高层住户不爱关窗 让小偷有机可乘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吴志庆 侯翔)大榭开发区南部同一个小区一个晚上有三户人家被盗,几天后,警方又接到该小区居民报警,称家里进了贼。

警方经侦查发现,这几起案件为同一人所为,并最终在长墩村将犯罪嫌疑人吴某抓获。昨天,警方通报了该案。

事情发生在5月26日,民警接警后随即展开侦查,查阅了案发小区及附近道路的监控视频,不过,没有发现窃贼的明显踪迹。民警分析后认为,窃贼作案手段老练,有意识避开监控,具有一定的反侦察能力,很可能是惯偷。

经过反复查看监控视频,民警终于在一个监控视频中发现了窃贼的踪迹:小区沿街一家店面的顶部有个人影闪过。虽然人影出现时间只有短短几秒,但可以看出,该人手脚麻利,攀爬速度很快。

民警也确定了窃贼的大致体型和衣着特征:体型瘦小,头发长,穿着印有字母的深色T恤。

几天后,民警发现了新线索。在大榭开发区南部和西部,有一名骑电动车的男子跟监控画面中出现的人影体型和衣着十分相似,经

过排摸,基本锁定了该男子在长墩村落脚。于是,民警在长墩村其暂住点彻夜蹲守,终于在一天晚上9点多,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并在其暂住房缴获居民被盗的手机等财物。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姓吴,今年33岁,有多次盗窃前科,刑满释放不久。吴某交代,他在丽水获释后,来大榭开发区投奔老乡,嫌干活累,身上又没钱,就再次干起了偷窃。

多次盗窃前科,让吴某总结出了一套作案手法:进行偷窃前,先踩点,摸清要下手的小区及其附近道路的监控分布情况;专挑小区高层住宅偷窃,因为高层住户防盗意识差,认为小偷爬不上来,且有不少高层住户夏天不爱关窗,有的没装防盗窗;一般选择在居民熟睡的深夜或凌晨行窃,入室偷盗时,专偷一些摆放在客厅的财物,不进入卧室内翻箱倒柜。

5月26日凌晨,他从暂住地出发,为躲避监控,他尽量不走大路,专门翻墙走小区道路,连翻了两个小区的围墙后,窜进踩好点的小区沿街店面房的角落,攀爬上店面房屋顶,顺着煤气管道和空调外机,由敞开的窗户先后进入三户高层人家,其中一家因主人防盗意识较强,没在客厅放贵重物品和钞票,没能得逞。

目前,吴某已被警方刑拘,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给境外赌场当代理,接受投注1000余万元 男子构成开设赌场罪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魏溪 陈艳艳)利用境外的“百家乐”网站赌博,为赌徒提供账号密码,通过银行转账输出赌资。慈溪一个50来岁的男子,做了一年多网上“百家乐”的代理后被抓。

近日,慈溪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判处该男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

2014年上旬,周巷镇的金某了解到网络赌博的信息后,通过认识的人做了某境外“百家乐”赌博网站的一级代理。

随后,他就在宾馆租好房间,利用里面的台式电脑,做起了网络赌博的生意。本身只有小学文化的金

某,年纪比较大了,对电脑一窍不通。为了干好赌博代理的勾当,他不但找来了朋友徐某、施某,还让自己的外甥女赵某一起来帮忙。

就这样,从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间,金某从上家获取“百家乐”网站账号及密码,由徐某、施某帮其割盘、充码、发盘、结算,赵某则帮其汇款、结算赌资,在周巷及余姚小曹娥等地接受他人的赌博投注。期间,这伙人累计接受投注额达1000余万元。

慈溪法院认为,金某、徐某、施某、赵某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判处不同程度的刑罚。其中主犯金某被判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